

晉略
明史論
明史劄記

三大案論

或問于段子曰。明燕王篡位在春秋當何以筆之。曰。當書六月乙丑燕王棣入都城弑帝而已。遂自立。以春秋經求之。當如是也。曰。篡國無可辭。弑帝似未然也。曰。宮中之火誰則為之。非燕王而何。燕王逆計城之必破。位之必不保也。而獨何以處建文若也。輔之則所有不及待。殺之則不免于弑君。弑君者天下之所惡矣。于是與文通之逆臣逆奄謀為此舉。有興問罪之師者。則彼自火而已矣。此其姦謀益預定而後行之。然則謂建文自火死者燕王說也。謂建文未死于火而蒙塵者亦燕王游移其說以惑天下之心杜可畏之口也。推見至隱。則以火弑其君之罪著矣。又況即建文自火。誰竊致之自火哉。而能解弑哉。靖難者燕人所稱。作史者但曰燕師足矣。何可仍其稱也。謂燕師靖難。謂建文未死。今已數百年猶惑其說甚矣。燕謀之後也。據春秋趙盾之例。書之曰弑君而論定矣。問者曰。奪門之是非何居。曰。謂之篡可也。曰。故帝也。而何以謂之篡。曰。景泰帝無恙也。而入其宮而奪之位。非篡而何。以春秋書法求之。必書曰太上皇入于帝宮。自立。舍是則無書也。天子雖故物而不得以逆取之。如我有寶賄。既以與人。非一朝之故。不得卒無賴。破其家奪之。而尚曰我非劫也。我固有之物也。此理之易明者也。景泰帝之即位也。受命于皇太子矣。不即位不可以禦也。先為景帝者當如魯隱公以攝自居。聘之迎。

之皆盡禮。既至敦請復辟。已乃退處臣位。是叔齊季札所為也。若英宗固讓則處之南宮。率諸臣北面而朝之。時修君臣兄弟之禮。且與訂皇嗣之萬無移易。若是則兄兄弟弟之美交盡矣。乃不出此。而弟多行無禮。致兄積怨求逞。聽羣小之謀。乘人之疾。為奪門之篡。越三十二日。景泰旋崩。胡不為從容復辟之天子。而為篡竊之天子也。問者曰。世宗之大禮。其是非何。若曰。燕王弑而篡者也。英宗不免乎篡者也。世宗非篡而以篡自居者也。印何也。曰。世宗為人後者也。為人後者為之子。依禮經則後武宗者當子武宗。而不子武宗稱之皇兄。從一時公論。富于孝宗。而又不子孝宗稱之皇伯。夫且為繼統不繼嗣。仍子興獻王帝之宗。以春秋之例。書之當曰尊其父。興獻王為皇考。獻皇帝。以其父之主人于太廟。躋武宗上。以篡人國者必自尊其宗廟而廢人之宗廟。世宗舍所為後之祖父而自尊其祖父。是不樂萬人後之天子而樂篡竊有天下之天子也。蓋世宗之視孝宗武宗。猶永樂之視建文帝。英宗之視景泰帝。如贊流然。僅未敢廢之而已。

世宗論一

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尊也。二曰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五曰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坐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支子可也。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是則凡受坐者必斬衰三年與。真子同。所以必斬衰三年者。何也。為之子也。經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雷氏云。所後其人不逮或。

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闢之。雷說是也。而未盡。或後兄或後弟。或後從祖。若從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若而人者。後之人皆必服斬衰三年。益所後者。既有君有天子之尊。故為之三年者。凡為臣為諸侯者。所同也。而為之子三年。則為後者所獨也。後父行者三年。後祖父後高曾祖父後兄後弟後從祖。若從祖父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亦皆三年。故禮經有為祖後者服斬之文。春秋僖為閔三年。春秋左傳之言。逆祀謂閔僖為父子。國語謂閔僖為昭穆。謂閔祖謂僖。是可知兄之為弟後也。世宗之入嗣也。弟後兄也。弟後兄則必行三年之喪焉。世宗從毛澄等服武宗以二十七日之制。是合于為之子之禮。假令興獻王猶在。世宗以王子入嗣統。而其後獻王薨。其將復三年之乎。喪服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朞期服此。其禮在天子諸侯。當不敢降。然則獻王止于服期也。崩服之親。而將帝之宗之躋。諸先帝之上乎。殉一己之私親。絕大宗之胙。尤既不子武。復不子孝。逆天悖理。未有甚于斯者也。然則其稱名。將父武宗乎。皇考武宗乎。曰。生曰父。死曰考。考者成也。稱皇考。何不可之有。古者稱亡君。必曰先王。必曰先帝。必取廟號曰某皇帝。如宋穆公稱宣公為先君。漢文帝稱孝惠皇帝。皆弟稱兄也。至于廟中之稱。古之主。但稱諡。不稱某祖考。故世宗于武宗之主書。武宗毅皇帝可也。于孝宗之主書。孝宗敬皇帝可也。曲禮曰。內事曰孝。王某。然則自稱孝皇帝。正合古制。而世宗于武宗。皇兄之于孝宗。皇伯之于武宗。非臣道也。非子道也。臣也。而敢伯君兄君乎。子之孫之。而敢兄之伯之乎。不臣不子莫大乎。皇兄皇伯考之稱也。總要之言曰。世宗繼統。非繼嗣。非漢定陶王。宋濮王。

舊事可例。竊謂不嗣何統繼非有二禮經之為人後言繼統也。宗廟社稷土地人民崇高富貴謂之統。父子相承謂之嗣。嗣絕而統無所歸。于是乎立之嗣以任其統。倘曰吾任其統而不為之。然則孰不可以任其統也。者鄉曲小民薄有田廬而無子。宗族間必為之子。而後能有其田廬。豈天子之崇高富貴不若鄉曲之田廬哉。而謂可以不為之子而有之哉。既不肯為之子。則當力辭此崇高富貴之統而專壹于生我者。不當篡取崇高富貴以榮我身又以榮生我者。而擯棄授我崇高富貴之人于不知誰何之地。立後之義持重于大宗。多于死後公議立之。若漢哀帝宋英宗孝宗之養于宮中。早立為子者絕少。要之死後猝然立之。與生前立之其為為人後一也。其為為之子一也。豈生前則謂之繼嗣。死後則謂之繼統。抑且昭穆相當則為繼嗣。昭穆不相當則為繼統也。然則後大統者推尊本生之禮以何者為正乎。曰。魏明帝太和二年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後人之義。母敢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為皇稱妣為后。此最正也。其次則漢宣帝尊本生為皇考而未敢不後昭帝也。其次則安帝追號父清河王為孝德皇。桓帝追尊父蠡吾亭侯曰孝崇皇。祖父河間孝王曰孝穆皇。靈帝追尊父辟疆亭侯曰孝仁皇。皆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以為三皇無為五帝有事。未嘗為帝者可再皇不可稱帝。而不知皇與帝皆天子也。承大統者安可天子其父。然皆未敢廢大統也。其離經叛道者至明世宗已極。非特已不臣不子也。且陷獻王于不臣不子之尤。身未嘗一日為天子。而敢廁于生所臣事孝武二宗之間。且逆祀武宗之上。是得為事之以禮祭之以禮乎。蓋世宗天資貪暴而又

不肯學問者也。一聞遺詔，讚倫聲當立。則謂己之即位，當等天幸，可以快心于萬世，可以極意于私憲。故覽禮官箋文，備皇子嗣位故事，即曰：遺詔以晉廟皇帝非為皇子也，是其心早無尊宗武宗矣。諸臣楊廷和毛澄等之諫皆不可行。而長虧違君如璫萼等者，皆如膠漆之契。卒之不已。乃同日杖殺者十六人，下獄者百三十四人。他日，殺楊繼盛、沈鍊諸公。恣其荼毒，惨于桀紂。明之元氣，始于此斬喪。彼以為非兇酷，則無以勝天下。太宗以篡逆取天下，益誅忠臣，而人不敢違。英宗復辟，亦用一切篡取之法。遂殺于謙，而人不敢違。皆其心之所師法者也。故于弑君篡國之太宗，獨有深契。追尊為成祖，宜其夷孝宗武宗于建文景泰二帝也哉。

世宗論二

或問曰：明之議大禮者，備矣。當時楊廷和毛澄以及受杖謫官諸臣，皆言宜皇考孝宗皇兄武宗稱興獻為皇叔子，何獨言宜父武宗也？以兄為父，無乃干名犯義之甚乎？應之曰：當時諸臣据據禮經為人後者之文，而不知為人後者不必皆子孫。孫後祖弟後兄者，皆是受重于此人，即為此人後。為此人後，即為斬衰三年。一切若真子，故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春秋僖公閔公之兄也，僖繼閔謂之為閔公後。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偁子何？臣子一例也。此謂臣繼統與子繼統無異也。天子諸侯無子，則同宗中受重者，本皆臣也。臣而為之子，與真子無異，故僖可以偁閔子。鄭若魯禮疏拾議曰：閔以二年秋八月薨，僖二年除喪。晉張靖之言曰：僖公為閔三年，此兄為弟後服三

年之證也春秋經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氏曰逆祀也禮無不順而逆之可謂禮也。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此左氏謂閔僖為父子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為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也。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此兄弟異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公羊傳曰何言乎升僖公識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禩而後祖也。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此皆謂閔子文而祖僖子文為禩也。春秋經閔公无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即位。穀梁傳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禩此所謂繼弑君者繼子般也。子般者閔兄非閔父。且未逾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以見雖繼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為後之禮。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莊僖不書即位同也。不敢為喪君後者。喪君子也。非君也。猶殤子不為之後也。禮喪服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制以次祧毀一如真高曾祖父之制。唐賈公彥宋劉敞國朝徐氏乾學金氏榜皆詳言之矣。徐氏曰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其言可謂憭然。蓋如是而後得謂之愛重。不則已之重受于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為父子。不必倫序相蟬聯為父子。所以敬天命崇大寶。不則疑于天命已去大寶已墮。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為授受。夏始傳子殷有及王。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王乃平王之孫。以蟬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仲丁至陽

甲九世。其間多兄終弟及以蟬聯言者知列僅五世。魏晉齊梁宋齊九世。若秦伯虞仲為一
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受為世數也。雖有繼憂但知世宗宜父孝宗不知置
武宗于何地。聰孝獻夫等云武宗君天下十六帝。今不忠孝宗之無後。猶忠武宗之無後。不繼
武宗大統上孝孝宗。天倫大義固已乖舛。其言諸臣無已繼也。由諸臣不諳經典。自開滲漏致
若輩之乘贊而入也。況可不嗣武宗則古不可不嗣孝宗。此舊所必至。既可不嗣孝宗。則憲宗
世宗之間興廟可以居之。入廟稱宗亦勢所必至。至興廟之後。而孝宗武宗乃以絕世附贊懸
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豈不信哉。

世宗論三

漢時去古未遠。學者多知爲人後之禮。建武二年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為太祖文帝
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三年立親廟。雄陽祀父。南顧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張純朱浮
奏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博士議。太司徒涉等議宜奉所代立平帝哀
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宜爲南顧君立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上可涉等議。諮曰以宗廟處
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廟。圓廟祭祀惟
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于是雄高廟四時加祫孝宣元凡五廟。其四廟成哀平三
帝四時祭于故高廟。南顧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周廟。以上同馬氏。祀祭祀志丈也。所謂加祫孝
宣孝元凡五帝者。謂合太祖太宗世宗為五帝也。以平哀成元為四親廟。故雄陽高廟和祫元

帝又尊宣帝為中宗。一祖三宗合元帝而五成哀平不在雒陽者以成爲兄弟行哀平爲嫡子
行已不可親祀故祭之于長安高廟合之元帝于雒陽爲四親廟雖分遠近而尊重之禮未失
也。光武既爲人後則爲平帝後故藏涉議由平帝逆溯至元帝爲四親廟由禩以溯祖也據此
志則絕無祀昭帝之立而范氏光武紀十九年春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
于太廟與祭祀志不合昭帝不稱宗劉與惠帝景帝同在毀廟之列此昭帝二字范煙所妄增
也。再考張純傳大司徒戴渾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此宣字五
帝字亦范氏所妄增宣帝爲中宗不祔此出自光武特憲非關臣下所請祭祀志甚明不在四
親廟之列元成哀平四帝爲四世者古親廟之制每帝爲一世不以哀平兄弟行而二帝爲一
世也。通鑑但云奏立元成哀平四廟與祭祀志合段子和光武知爲後之禮列元成哀平爲四
親廟然則哀爲祖廟平爲禩廟非以元帝爲禩廟也而信赤丸會昌之識自高至元凡八帝已
當其九故元帝祀于雒陽成哀平祀于長安分四親廟爲兩地是大統而不無小疵禮記說祭
禮曰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入廟門則全于君君在廟門外則疑于君入廟門則全于臣全于
子祭祀且然况繼統乎禮經曰寄公爲所歸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歸服齊
哀三年也言與喪同也諸侯可爲諸侯之民則天子何不可爲天子之臣子光武獨非成哀平
之臣職而不可爲之子歟張純朱浮最爲知禮其言曰陛下興于匹庶蕩滌天下誅鉏暴亂興
繼祖宗竊以經義所紀人事眾心雖皆同創革而名爲中興宜奉先帝恭承祭祀者也元帝以

東宗廟奉祠高皇帝為受命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武皇帝為世宗皆如舊制。又立廟廟四世
無廟廟君以上盡于春秋節侯禮為人後者則為之。而既事人宗則降其私親令祔祔高廟陳
序廟後而奉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廟尊不合禮意設不遭王莽而國嗣無繼誰求宗室以陞
下繼統者安得復顧私親違禮制矣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之
為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卒有司博采其議至哉言乎聖
人復起莫之能易光武遂能克己復禮後太統而抑私親可為萬世法矣明之世宗蓋恐光武
中興等子崩業功烈何如者而不敢私其高曾祖父豈有國家無故受命先帝非有微勞遽登
大寶而乃裂冕冠冕飲水忘源明統不絕而絕藩臣不帝而帝以卑踰尊以晚廢禮一時之忠
誠庶幾千秋之公論難逃自後有處此者其尚以為殷鑒哉

世宗論四

古者為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何也凡弑其君者皆欲自立者也欲自立而林所弑者
故吾君也吾襲其位則又將為子焉而吾手刃之是推刃于君以襲其位而立不能不父之也
不為之子不為之三年不與為昭穆是自暴其弑逆為之子為之三年與為昭穆又非所樂也
于是弑逆之志亦少沮矣故曰為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春秋楚公子圍弑其君庶幾
者康王之子共王之孫也聞者共王子也入問廢疾縊而殺之以疾死赴于諸侯故經書曰冬
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此時子平子晉棄疾不能致討都圍以己最長而持為人後之禮足

以籍制之也。傳曰：使赴于葬，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閔伍舉更之曰：其王之子謂為長。此言為後非禮之所謂為人後乎？然則閔之為後于兄子也為之子焉。為之三年而與為昭穆焉。楚雖靈夷，閔雖無適，未嘗敢失禮也。蓋春秋弑君自立者，其罪既著於天下，則子所弑者為之後與否不可知。如州吁之于完是也。人未有願以弑成名者，其罪可隱。則如楚靈王、晉桓公是也。桓公弑隱公自立而討為氏，為氏有死者是歸惡于死者也。經書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不以桓弑赴于諸侯可知也。然則桓為之子焉為之三年焉與為昭穆焉，必也經不書葬以見賊不誄。書公即位以別于繼故，不書即位者以愧桓公。若曰：此所即者何也？即所弑君之位也。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矣。為人後之禮，至于漢末尚無不知者矣。英志張昭，俾曰策昭亡，以弟權託昭，昭立而輔之。謂之曰：天為人後者，責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此非弟為兄後之明證乎？明世宗君臣皆無有孫權張昭之學，而惑于倫序，不當與武宗為父而追致橫決倒懸三綱論九法斂烏呼！以正即位而乃為楚靈魯桓之所不敢為者，是非不學無術之禍也哉。

世宗論五

公羊春秋經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至父宗屬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禍也哉。

文公死子幼。遂殺叔仲惠伯弑子亦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集諸大夫而問曰。昔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曰仲氏也。于是遣歸父之家。歸父使平晉還自晉至禮走之。齊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也。何休注曰。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段子曰。此千古為後之經禮也。何邵公注亦甚明。而說者失之。嵐山徐氏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于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實非孫也。實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何也。爵邑受諸某則于某之喪祭一如真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中斬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也。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繼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罪。然則春秋書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言孫者不沒其實也。明其為遂子也。觀乎此而天子諸侯卿大夫為人後者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之者也。禮經言其父不改父稱也。不改父稱而為之服朞為所後服三年。是聖人之禮也。不改父稱而無害于為後之禮。子子所後而無歉于父子之情。是故稱其父曰父可也。曰考可也。天子曰皇考可也。不敢稱帝也。不敢立廟京師也。稱所後者曰先君可也。曰先帝可也。曰皇考可也。其本為叔父伯父行者曰父可也。其自稱曰孝皇帝某可也。曰孝王某某可也。若宋太宗之于太祖

曰孝弟。生既臣之矣。則稱弟不可也。天性之父子。不侔于受重之父子。不狃于天性之父子。而去其寔。自古聖人以與子之法。靖天下之爭。故後必同宗。後必若子。受重者一如天性之無斁。所以靖天下之爭也。假令不若子。曰是倫序不相當。吾當于其相當者。是傳之者非與子也。是倫序相當者皆可起而爭也。況乎并不子其倫序相當者。而仍子其天性之父。天性之大父。是傳之者輕棄其天下而斬其父之後也。是同宗皆可起而相爭也。託于禪讓而亂天下者多矣。託于立後而亂天下亦猶是也。有子而不為父後者矣。未有為後而不子者也。為後而不子。則天下必亂。明世宗之用姦謀大戮賢傍。是也。是故弟可後。兄兄可後。小長可後。幼遠可後。近而無不子之者。不易天子。父子之名。不失受重相子之寔。此萬古之常經。春秋之法也。卿大夫之禮。與天子諸侯異者。天子諸侯無廢。逐卿大夫有廢。逐廢逐而不以其罪。則復之。其罪當不祀。而其先世勲不可廢者。則立廢者之孫。若同宗以繼之。不祀廢者而祀其祖。左傳載臧紇之言曰。紇之罪不及不祀。明乎有不祀者也。不祀者不祀廢者也。如叔孫僕如砍廢國。常蕩覆公室。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皆不祀者也。儻如廢而立不祀者。止儻如而已。臧紇廢而為立不祀者。紇而已。歸父因父。遂而廢。又因已無罪而立後。當特之不祀者。遂也。遂已不祀。故歸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為氏。稱子家氏。嬰齊氏。仲者。明其後歸父也。臧紇罪不當不祀。故使臧實為已請還。賈使為請之。乃不為紇請復而自請為後。紇智者也。知不可還矣。故成為之意。以防求立後。故曰不敢私請。今之讀左氏者。亦多失其解矣。有廢逐不祀之卿。

太夫。無廢逐不祀之天子諸侯。請俟容有天子正之殘之者。天子而有可正可殘可滅之罪。則皆當不立後。

世宗論六

公羊之傳曰為兄後則昌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其稱仲師孫以王父字為氏也。此謂嬰齊為歸父後即為歸父之子為歸父之子故以歸父父字仲為氏是為以王父字為氏也。以王父字為氏真子之禮如此為人後之禮亦如此傳言為人後者為之子非以為之子擇為人後乃以明為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于真子經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縷若屢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為之子也傳又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謂為之子也記曰為人後者于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此之謂為之子也喪服親疏遠近一如真子然則為之子信矣為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為後者皆如是為人後者于所後者或倫序相當或不相當或以昆弟行後或以伯父叔父行後或以祖父行曾祖父行後或以孫行曾孫行元孫行後必皆如是此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蓋子之實既歸于所後故于其父雖存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于所後既有父子之實則已得以子自居人亦得而父子之此閔僖相承或謂之昭穆或謂之祖孫或謂之父而左邱明所訖學者不以為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例也此公羊謂孔子目僖為閔子荀以僖本閔臣而為閔子也知

臣子一例。則知臣之者皆得子之矣。故史記說仲丁至湯甲九世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幽王至敬王十四世。皆兄弟為兩世。祖孫為兩世。古人數一世至百世。皆如是。皆父子之也。我盡子之審。而人得不目之父子乎。人皆目之父子。而我乃欲辭父子之名乎。天下諸侯之舉。自高曾行。祖行父行。兄弟行。皆臣之稽首之未有以為怪者。何居乎死後子之則以為怪乎。母以怪所不當怪乎。故公羊所云千古之經禮也。後世乃盡分為人後為父子為二事。小民無子者動言立嗣。此為人子而非為人後也。若明世宗之事。則為人後而不為之子。夫不為之子。則安能為之後哉。其說曰。繼統不繼嗣。如漢哀宋英而後為繼嗣。而不知其繼統一也。則繼嗣一也。不得諉于倫序。不相當不可稱父子也。毛澄等乃欲後孝宗。夫後孝宗則武宗無後。是亦謂後武宗。則倫序不相當。此其所以不能定折衷之論。合聖經之旨。而與僉人以口。參楚則失矣。齊因未為得也。假令世宗不得子。武宗祇可子孝宗。是漢光武可因與元帝倫序相當而廢成度。半規廟也是唐之宣宗。所以不祀穆宗。文宗。武宗三帝也。是周平王。桓王。祖孫之間。可以平王大子泄彌之也。是謂衍繼之嗣。蓋公不當禡其祖也。何也。必破其倫序相當也。必破其倫序相當而父孝宗。必破其倫序相當而父興獻。但憲寧公私固有別矣。非同是以弟不可後兄之說為之。陰哉。故總萼之說。曰。繼統不繼嗣。不言統何所變。則固斯其統矣。而何繼之有哉。此知為人後而不知為人後者。則為之子之義也。而毛氏大可尚謹持嗣統非嗣世之餘嗜。金紹衣人云為人後者。猶為之而後也。固當者言之。而不然矣。但持為後之服。而不得稱矣。此所謂繼統非嗣。

世也。愚謂持爲後之服是即稱子也。有其實何妨有其名。夫既稱曰先君曰先帝自稱曰孝王曰嗣皇帝。國人稱此二君之廟曰父子曰昭穆曰祖禱。安見不得稱子。安見嗣統非嗣世。而乃疑公羊專主倫序相當者言之哉。孫為祖。軒子道也。安慰不稱祖以孫禱。祖固為後之禮。

世宗論七

明世宗之非禮。張璁桂萼方獻夫霍韬輩達之也。楊廷和毛澄輩兆之也。昌為楊廷和輩兆之。不知為人後之禮。不後武宗而後孝宗。是為人後者非以繼大統而以絕大統也。武宗可不後。顯孝宗亦可不後。而不妨後憲宗。而不妨父興獻。以聯祖孫。于是帝興獻皇興獻考興獻入之太廟廟之諸帝之間。興獻本臣也。而帝之孝宗武宗本帝也。而廢之未嘗廢孝宗武宗也。而不以為祖。不以為父。且別有祖父。則是不廢而廢也。璁萼輩之廢立有甚于達。和。而實廷和之廢其一世。有以呂之也。達君徇私。則不得不創為繼統不繼嗣之說。夫統係于嗣。嗣之外。何統乎。達和不知嗣。武宗也。而統絕。璁萼不欲嗣孝宗也。而統再絕。璁萼獻夫知武宗不宜絕也。孝宗不宜絕也。乃顛頽其辭曰。繼統不繼嗣。明胙不絕。而孝宗武宗皆不絕。然則何以必帝興獻乎。然則何以必祖憲宗乎。然則何以伯孝宗兄武宗乎。是非陽繼其公統而陰繼其私嗣乎。何以謂之繼統不繼嗣也。統外求嗣而統嗣俱絕。于統得嗣而統嗣俱延。璁萼輩以為尊崇所生道固應爾。不知古為人後者斷無是也。且孰昭孰穆。孰廟孰祧。孰祖孰禱。將何以定之哉。且是不嫌于叔業之君也哉。假令世宗崛起有天下。用後世人主之法。皇帝其父可也。皇伯其伯父可

也。皇兄其兄可也。何以有加于此哉。且不祖孝宗不稱武宗而禰興廟不幾于新莽之廢漢廟武照之立周廟。原其所以至此者。由以不後武宗。原其所以不後武宗者。以為倫序不相當。不知春秋之義。例禮經為人後之指也。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二斬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福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總。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嘻聖人之制盡之矣。病夫庸俗之知。有私已而不知有公統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為後者也。云諸侯及其大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及其大祖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為非是則得罪于大祖。則得罪于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為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即為之後。而不後其相為授受者。是舉天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獲罪於天祖也。明之諸臣。不知不後武宗。則是中絕其統。而非繼其統。故其說支離汗漫。毛澄尚近都邑之士。璁等獻夫。則禽獸野人之所為。澄等尚知後必有知璁等。但知私其私父也。至于經言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本自明曉。興獻無他。而世宗已嗣為王。當時相臣欲立為後。曾不慮及于此。則是未知有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也。當日噴薄王子。孫立無詒修相當者。何不廣為遠送。則是未知以支子後大宗出于叔